**大城县统计局2017年决算公开**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统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统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没有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县统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综合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统计工作必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开放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态势，科学地剖析宏观经济中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并揭示其发展变化规律，适时向宏观决策者、管理者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和咨询，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施严格有效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组织领导协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定期完成省、市下达的33个专业（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贸易、服务业、计算站、劳动、科技、社会、住户、产量抽样、农村信息、农林牧渔、产业化、产量、县卡、乡卡、城镇住户、综合、GDP、资产负债、人事教育、工业产值、企业调查、工业物价指数、能源、交通、法规、财务、政务信息、统计宣传、农调财务、外经）的年、季、月度定期报表，并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3、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搞好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在县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组织完成国家、省、市、县的重大国情国力的抽样调查和全面普查。2017年重点搞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总结和RD资源清查、人口劳动力调查、养殖大户畜禽调查、对城乡居民生活统计、价格统计、农产量统计、规模以下工业统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服务业等行业进行抽样调查。

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的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6、完成省市交付的城镇50户、农村100户的统计调查任务。

7、负责省市对县级领导干部和部门有限目标的主要经济指标考核和统计数字监测任务。

8、负责全县统计业务技术培训的学历教育。加强对乡镇统计站和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学术交流。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大城县统计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统计局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464.24万元。支出461.53万元，结余2.7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统计局2017年收入合计：464.24万元，其中上级拨款19.1万元，上年结转38.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统计局2017年支出合计：46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27万元（含人员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66.2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统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406.64万元，比2016年增加7.59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后续工作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4.89万元，比预算增加1.39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7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次0人），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2016年度减少0.64万元，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公务接待费1.39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合计接待120人次），较预算增加1.39万元，原因是第三次农业普查后续工作上级来我局进行检查督导，造成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2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4.2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务员身份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七）绩效预算信息

|  |
| --- |
|  本年度为大城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详尽的统计数据，如实反映了本地的农业、经济、文化、工业等方面的发展情况，为县域经济发展的走向提供了数字依据。**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表** |
| **单位编码及名称：** |  |  | **决算年度：2017年**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410-统计职责 | 　 | 　 | 　 | 　 | 　 | 　 | 　 | 　 |
| 2 |  41001-统计政务管理 | 2.4 | 一、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二、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3 |  41002-统计调查 | 105.37 |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涉及工业、农业、社科、教育、节能、卫生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4 | 41003-国民经济核算 | 3.6 | 在全县开展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3% |
| 5 | 　 | 　 | 　 | 　 | 　 | 　 | 　 | 　 |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统计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统计局对 2017 年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统计局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8个，共涉及预算资金166.26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项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全面了解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发展变化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开展农业普查，对于科学制定“三农”的政策，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普查于 2016 年底启动，2017 年进入普查第二年，主要任务是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质量抽查等。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调查对象覆盖率、普查统计完成率、业务培训覆盖率是否在98%以上，统计信息采用量是否在 3 篇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固定资产91.54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原值为17.99万元。

|  |
| --- |
| **大城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统计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1.5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3 |  17.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3.55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无内容写上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